

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女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82 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渣打银行深圳分行任零售部主管；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任公司部经理；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任风险部副总；2016 年 8 月至今在开沃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任金融部总监。

经自查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

会议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投票次数
董事会	5	3	2	0	0	5
股东大会	3	2	1	0	0	不适用

（二）2025 年度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（1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公司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，审慎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审阅相关资料。

（2）审计委员会

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讨论审议公司审计部关于日常关联交易、定期财务报表等内部审计报告，对公司审计部工作进行指导，审议公司审计部提交的相关审计报告，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，及时提出企业应重点关注的经营事项；在年报审计期间，积极参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，与公司管理层、审计师当面沟通、问询，全面了解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审计情况，保证了年审工作独立、有序地完成。

（3）提名委员会

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未发现候选人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2025 年度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；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状况方面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，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，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，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充分发表意见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有关问题提出建议，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同时特别关注拟审议

事项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认真、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，回应投资者关切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为公司献计献策，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始终关注和审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，监督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本人积极学习证券相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和践行监管机构颁布实施的规章细则实施条例等规定，不断提高自身的认识和意识，自觉形成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积极参加培训，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。

（六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工作时间达到 15 天，本人积极现场考察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以现场座谈、视频、电话、微信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充分进行沟通交流，时刻关注市场、行业环境变化对公司产生的影响，关注传媒的相关报道，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对外投资等情况。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往来、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及时了解关注公司的日常运营状态和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，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有：

- 1、公司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中的财务信息及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- 2、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重点关注事项均已达成决策，并已全部完成执行和对外披露。本人对上述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依

法行使职权，积极参加各项培训，按规定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，独立客观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加强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以及外部中介机构的沟通与合作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 2025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独立董事：曾婷婷

2026 年 4 月 24 日